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12 执 2014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99293635Q。

被执行人：卢朝康，男，朝鲜族，196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重庆市渝北区太湖西路 8 号附 1 号 16-1，公民身份号码 500112196112250415。

被执行人：重庆市景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814575697。

被执行人：重庆市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53061967P。

被执行人：张昱，女，汉族，1979 年 04 月 04 日出生，重庆市渝北区太湖西路 8 号附 1 号 16-1，公民身份号码 510222197904044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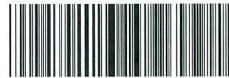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344244XB。

本院在执行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卢



朝康,张昱,重庆市景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卢朝康,张昱,重庆市景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606691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卢朝康,张昱,重庆市景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渝 0112 民初 1138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 9 号第 2 层-11#、3 层 3-11#的房产以及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单巷子 87 号负 2 层部分、负 3 层部分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 9 号第 2 层-11#、3 层 3-11#的房产以及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单巷子 87 号负 2 层部分、负 3 层部分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其柱

审 判 员 刘海兵

审 判 员 范胜强



书 记 员 刘茜

